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訴字第34號

原　　告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豐年

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

被　　告　吳宏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1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曾列李文杞、李英信即信邑商行為共同被告，惟於渠等二人為本案言詞辯論前，原告即於民國101 年6 月1 日具狀撤回對李文杞、李英信即信邑商行之起訴，故原告就此部分所為訴之撤回，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原係原告僱用之司機，於92年10月3 日凌晨2 時10分許，因運送貨品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搭載貨車助手即訴外人林信佑，沿國道1 號高速公路南下，欲從內壢交流道下匝道後再往桃園縣中壢市方向行駛時，不料於內壢交流道匝道處與違規倒車之訴外人李文杞所駕駛車號000-00號之營業用大貨車發生碰撞，造成林信佑受有腰椎第1 節、第2 節脫臼骨折併下半身癱瘓、右踝骨折等重傷害，而林信佑就此損害已對原告及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歷經本院94年度重訴字第265 號、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字第224 號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民事案件（下稱：另案民事訴訟）審理後，判命原告與被告應

連帶給付林信佑新臺幣（下同）7,233,981 元確定在案。嗣原告於97年2 月29日與林信佑達成清償協議，同意以720 萬元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並分112 期按月攤付，迄至100 年9 月為止，原告已清償共306 萬元予林信佑。為此，爰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辯稱：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無法負擔，且被告於車禍發生當時為原告之員工，因原告要求須在限定時間內送完貨物，所以車速就比較快，故原告將所有之賠償責任加諸由被告負擔，對被告不公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主張法院於另案民事訴訟中，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判決原告與被告應連帶給付林信佑7,233,981 元，而原告迄100 年9 月止已給付林信佑306 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另案民事訴訟判決書、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林信佑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五、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被告之僱用人，被告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林信佑之權利，遂由法院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判命原告與被告應對林信佑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告並已賠償林信佑306 萬元之損害乙節，已詳如前述，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對被告自有求償權。另按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原告既已賠償林信佑306 萬元，原告就該賠償金額自有全數向被告求償之權利。

六、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但查，原告發生上開車禍之原因，是否與原告對被告職務上之指示有關，迄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已非可遽採。且被告超速行駛之事實，是否係原告之指示所致，亦未見被告詳予說明，自難認原告就車禍之發生有何過失。況被告亦自承本件車禍並非因疲勞駕駛所致，益徵被告辯稱原告將所有之賠償責任加諸由被告負擔，對被告不公平云云，不足採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1 年1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明焜